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下午在公司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国锋

蒋海洪

夏晓华

2023年11月27日